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防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定性。

#### 2、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锡、碳酸锂等期货品种。

#### 3、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103,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

值不超过 106,2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4、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6、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锡、碳酸锂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 7、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5、交易方式

主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外汇期货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 6、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铅、锡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 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 公司已制定《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3)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 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 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 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 及时上报, 积极应对, 妥善处理, 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 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 严格执行公司《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 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 以及风险测算体系; 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 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 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 **五、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价格、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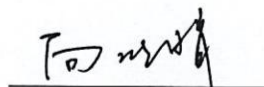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向晓娟



2024年3月28日